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我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叶秀进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原油田钻井综合工程处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原油田审计中心工程造价审计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原油田钻井工艺研究所钻井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专利代理师、仲裁员；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履职过程中，我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我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3 次，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叶秀进	7	7	0	0	3

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在会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各项议案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和分析，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我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均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作为独立董事，深知肩负的责任，未来也将持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和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审慎履职态度，严格落实现场履职时长要求，以持续稳定的现场投入保障监督工作质效。在履职期间，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人才培养

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在法律专业方面的特长，从合规运营、法律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等角度，审慎评估公司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及重大经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重点关注研发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布局与法律保障、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等关键内容，对公司整体运营状况形成了更为全面、严谨的判断。后续本人将基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公司完善合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有效执行。2025 年 8 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我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充分交流探讨，确保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审计过程合规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讨论，向管理层了解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况。经审议后，我与其他

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先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重点查阅了该机构的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工作履历、诚信记录和独立性，并对审计收费进行了解。经核查，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饶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公司开展非独立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工作中，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全程把关。我们重点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资格条件开展审慎核查，监督股东会选举流程规范运行，并逐一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及解聘等各项工作，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经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核查，认为上述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调整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上述授予、归属、行权是否满足条件均作出了相关说明，一致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归属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调研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经营情况，从合规审查、风险识别与治理规范角度审慎研判、独立发声，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运行。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

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各层面沟通，持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合规研判与履职能力，围绕公司治理、内控完善与风险防范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秀进

2026年4月13日